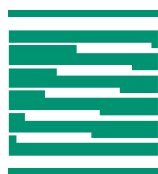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39)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5)條，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王凱榮女士（「王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秘書。

繼王女士辭任後，陶海萍女士（「陶女士」）仍然擔任本公司的秘書。陶女士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一位通常居於香港的適當人選出任本公司秘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王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沈廣軍先生、蔣利強先生及章淑濤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陳蓉女士；以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嶠先生及周國春先生。